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703 室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阜 張豐州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David C.C. Koo

列席：稽核 胡瑞金 (張豐州代)

主席：蔡景本

記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

(三)稽核報告：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提請董事會同意。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提請公決案。

說明：擬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以上敬請公決。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配金額案，提請核議。

說明：有關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配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檢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敬請核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請予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利新台幣 944,39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66 元，茲擬按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予承認，通

過後即送監察人承認。另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考。請詳閱附件二。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核定。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擬提撥新台幣568,304,17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1元，請參閱附件三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敬請核定。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公決，請核定。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完成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謹檢附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敬請核定(請詳閱附件四)。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改選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監察人將於本(105)年6月28日任期屆滿，擬以改選，提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案由：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1〕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股東常會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3〕應選名額：二名。

〔4〕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提名受理處所：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14樓，電話：(02)2703-7055。

〔6〕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將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二席，擬提名毛觀海先生與李燕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2〕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審查資料如附件五。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3〕本案於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行政處於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兼任本公司持股未達100%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案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展延案。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即將於105年5月15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案由:向子公司海德(股)公司借入美金2,000萬元供營運週轉用。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海德(股)公司借入美金2,000萬元為期壹年,不計利息,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案由:向子公司樂利航運公司借入美金4,000萬元供營運週轉用。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樂利航運公司借入美金4,000萬元為期壹年,不計利息,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 蔡 景 本



記錄 柯 秀 燕

